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3〕3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自主处置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3年3月6日

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自主处置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高水平大学的建设，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68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委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权限的通知》（沪教委国资[2022]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市级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19]16 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8 号）以及《上海理工大学章程》，结合上海理工大学（下称“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有资产性质分类，本办法适用于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自主处置，是指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对符合处置范围内的固定资产，通过规定的处置方式进行自主处置。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固定资产自主处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单价 30 万元及以上且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申请报废的设备，或单价 3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报损、报失处置的设备）予以审议。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

处（以下简称“资产处”）是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审核处置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及备案，纪委综合办公室、审计处是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监督部门。

第五条 资产处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对待处置资产进行残值评估，并由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第六条 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校内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不得擅自处置固定资产。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范围：一次性处置账面余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固定资产，不包括土地、房屋、机动车辆。具体包括以下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

（一）达到或超过一般使用年限，老化、严重损坏，不能满足最低使用要求的固定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专业鉴定机构或学校组织的专门的专家组进行技术鉴定，确需报废、淘汰的，或修复费用接近、超过新购价格的固定资产；

（三）需要迁移而不能迁移的固定资产；

（四）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改变而不符合使用要求，且不能改装利用的固定资产；

（五）国家、地方明令规定应淘汰或禁止的性能落后、高能耗、低效率的固定资产；

（六）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固定资产；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固定资产。

第八条 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或使用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或使用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三）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固定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调拨（划转）仅限于市教委系统内（跨系统、跨级次不属于本细则管理范围）。

第三章 处置流程

第九条 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流程

（一）报废

（1）用户申报。申请人登录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符合本文件第六条所述条件之一的进行报废申请，提交报废申请单。

（2）部门审批。固定资产保管部门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产信息，对待报废固定资产进行核对清点，且补

齐固定资产条形码，确保待报废固定资产的合规性(包括不低于最低使用年限、处置理由、待处置资产现状等)、完整性、真实性。根据清点情况，部门负责人对报废申请单进行审核。

(3) 实物回收。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资产处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所列待报废资产清单进行实物上门回收工作，并且与固定资产保管部门签写《账实相符待报废资产签收表》。

(4) 资产处审核。资产处根据《账实相符待报废资产签收表》，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对待报废资产申请单进行审核。

(5)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若存在单价 30 万元及以上且未到达规定使用年限申报报废处置的资产，则需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予以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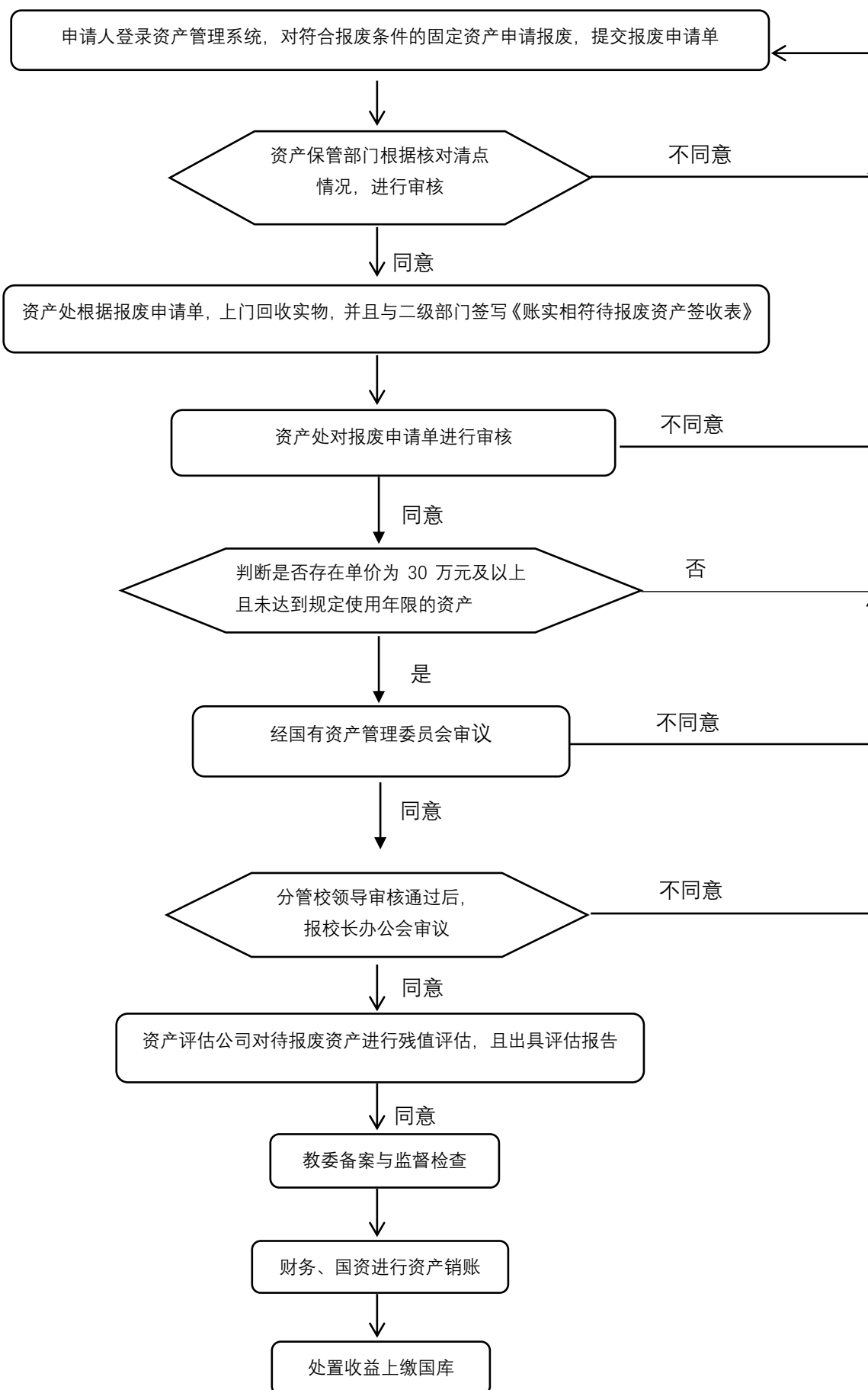
(6) 校级审批。资产处汇总相关材料，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7) 残值评估。学校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委托中标入围的评估公司对我校待报废资产进行残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8) 上级备案。学校将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自主处置的相关材料上报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9) 资产核销。资产处在财政平台上对报废资产进行资产销账。资产核销后，资产处出具相关凭证供学校财务处销账使用。

(10) 流程图如下所示:



（二）报损

（1）由资产保管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部门出具处理意见后提交至资产处。

（2）资产处汇总相关材料。

（3）资产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单价 3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4）资产处将学校将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自主处置的相关材料上报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三）无偿调拨（划转）

（1）资产处在上海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关资产的单据处理。

（2）资产处汇总相关材料。

（3）资产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审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4）资产处将学校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自主处置的相关材料上报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校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自主处置汇总材料

（一）固定资产自主处置备案文件；

（二）《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上海理工大学部分资产报废评估报告》（针对资产报废）；

(四)《上海理工大学校长办公会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会议纪要》

(五)其他相关文件

(1) 遗失: 遗失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及处理意见、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如发生被盗, 应有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2) 毁损: 毁损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及处理意见、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造成的, 还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受灾证明等;

(3)《上海理工大学部分资产报损鉴证报告》(针对资产报损);

(4) 无偿调拨(划转): 无偿调拨(划转)情况说明、学校批准文件、转入方的接收证明等。

第四章 公开处置及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应当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资产报废处置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 原则上应当通过入围、拍卖、询价等市场竞价的方式公开处置报废资产, 意向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结果的90%。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处置固定资产的收入, 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和拍卖佣金等费用后, 应当按照非税收入管理

的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资产处置收入情况。

第五章 监督及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资产处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行为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固定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纪委综合办公室、审计处负责对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监督及审计工作，确保固定资产处置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五条 职能部处和二级学院在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单据予以审批；
- （三）其他造成学校和部门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固定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管理实施办法》（上理工〔2019〕64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